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68號哈爾濱萬達索菲特大酒店一樓會議廳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行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的日期已發行的本行H股總面值之20%，以此決議日期為準；及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二)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1. 在本決議通過後，本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在本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三) 在本議案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1.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2.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3. 根據本議案發行的股份增加本行之註冊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行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香港，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高淑珍；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及覃紅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僅供識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其中，有關本行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本行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件A及附件B內。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3. 任何有權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1人或者數人(此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出席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160號，郵政編號：15001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行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3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檔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1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行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6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檔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起除息。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9. 是次2013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